



171012050472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 A2210282683673C

第 1 页 共 5 页

委托单位 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扬州市仪征市化学工业园青山镇砖井村

样品类型 废气

报告用途 自检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402825731D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10282683673C

第 2 页 共 5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9. 检测地点：CTI 实验室中国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。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

邮政编码：223005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17-89909268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17-83330020

编制：

谷伟哥

签发：

丁清波

审核：

翟燕

签发人姓名：

丁清波

签发日期：

2022/03/10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

Q/CTILD-HACEDD-0034-F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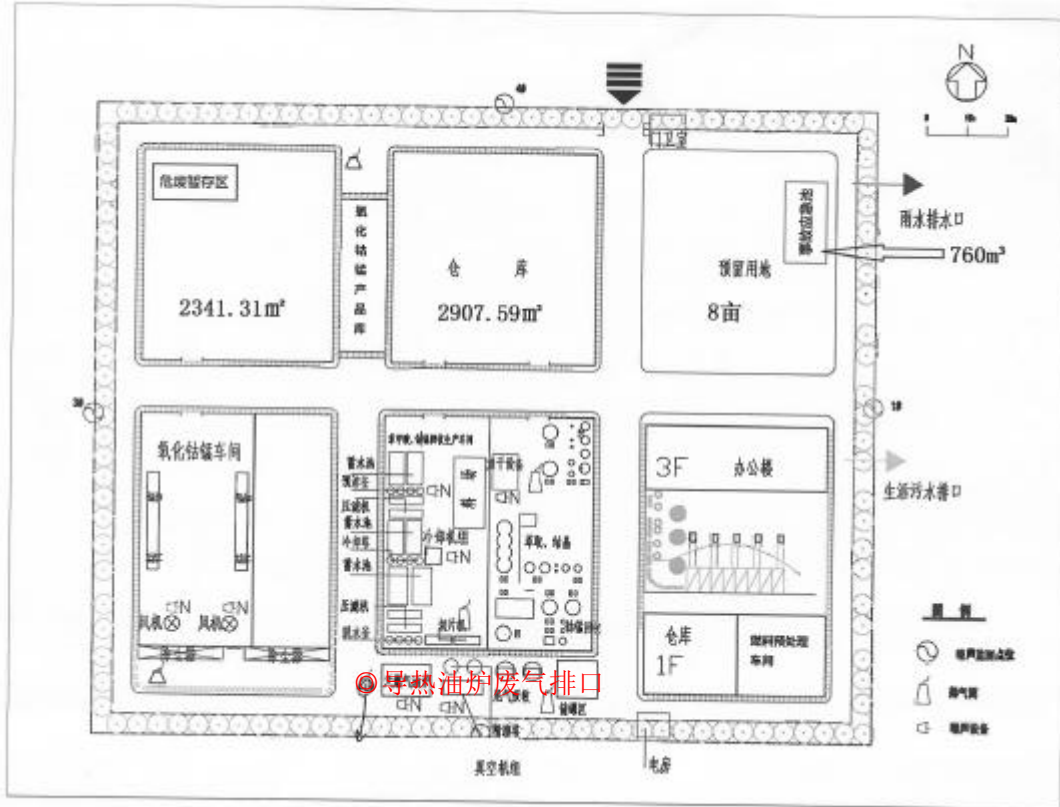
版本/版次：1.2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10282683673C

第 3 页共 5 页

附：检测点位示意图（项目所在地位置：东经 119.055600° 北纬 32.270279°）



说明：◎锅炉废气采样点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

Q/CTILD-HACEDD-0034-F05

版本/版次：1.2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10282683673C

第 4 页共 5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
检测类型	采样介质	采样方式	采样人员
废气	/	连续	丁敏、周磊
现场检测时企业工况为 80%，由客户提供。			

表 2:

样品信息:			
样品类型	锅炉废气		
采样点名称	导热油炉废气排口		
采样日期	2022-03-02	检测日期	2022-03-02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
排气筒高度/m	15	排气筒面积 m ²	0.3318
燃料	天然气	锅炉功率 t/h	5.9
锅炉型号	YYW—4100YQ		
检测结果:			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 频次	结果	
		导热油炉废气排口 实测浓度 mg/m ³	
HAO3011 2001	第一次	13	
HAO3011 2002	第二次	14	
HAO3011 2003	第三次	15	

接上表:

采样参数:				
测试项目	参数	单位	结果	
氮氧化物	第一次	实测含氧量	%	4.40
	第二次	实测含氧量	%	4.50
	第三次	实测含氧量	%	4.80

- 注:1.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。
2.采样点位由客户指定。
3.导热油炉废气排口因烟道风速太小，无法捕捉，故只检测浓度。
4.客户未提供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，故污染物浓度未进行折算。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

Q/CTILD-HACEDD-0034-F05

版本/版次: 1.2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10282683673C

第 5 页共 5 页

表 3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 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 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 mg/m ³	大流量低浓度烟尘 气测试仪 3012H-D 型(18 款) TTE20202843

报告结束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Q/CTILD-HACEDD-0034-F05

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

版本/版次: 1.2